「環狀線北環段 Y22 站捷運開發案」甄選文件修正對照表

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1 日

項次	文件頁次	公告內容(條號及條文)	修正後公告內容	執行機關說明
2	投資人須知 P.10	八、申請保證金： (三)申請保證金繳納方法： 1.現金、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： (1)申請人以現金繳納者，得逕向臺灣銀行及其所屬各分行繳入，或由各金融機構電匯至臺灣銀行板橋分行(金融機構代號：004-0277)帳戶，戶名「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地開發保管款專戶」，帳號93013402701120，取得銀行核發之收據聯後，將該收據聯附於申請書件內寄(送)達。 (2)除現金外，申請人得將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直接附於申請書件內寄(送)達，且應為即期票據並載明禁止背書轉讓及以「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」為受款人。執行機關於收件後製發憑據送交申請人。	八、申請保證金： (三)申請保證金繳納方法： 1.現金、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： (1)申請人以現金繳納者，得逕向臺灣銀行及其所屬各分行繳入，或由各金融機構電匯至臺灣銀行板橋分行(金融機構代號：004-0277)帳戶，戶名「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地開發保管款專戶」，帳號93013402701120，取得銀行核發之收據聯後，將該收據聯附於申請書件內寄(送)達。 (2)除現金外，申請人得將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直接附於申請書件內寄(送)達，且應為即期票據並載明禁止背書轉讓及以「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地開發保管款專戶」為受款人。執行機關於收件後製發憑據送交申請人。	投資人須知八、(三)、1、(2)所載「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」為受款人係屬誤植，正確應為「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地開發保管款專戶」。